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00；
 -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2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 71,793,118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41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544,596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65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48,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0%。

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48,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春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551,87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664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7,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69%。

李春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剑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551,849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663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7,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85%。

李剑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551,846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663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7,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72%。

孙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育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577,343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69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2,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767%。

赵育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551,839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663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7,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4%。

黄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建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551,944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664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7,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67%。

陈建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577,289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69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2,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550%。

陈和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金剑、何梦琪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